**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2024年优秀本科生学术夏令营安全责任协议书**

甲方： 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

乙方： （学生）

丙方： （乙方家长）

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将于2024年7月27日至7日30日举办2024年优秀本科生学术夏令营（以下简称“夏令营”）。为保护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（甲方）、参加学生（乙方）及乙方家长（丙方）权益，明确三方的安全责任，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安全责任协议如下。

1. 甲方严肃认真组织本次夏令营活动，为乙方提供在营期间与本次夏令营活动相关的条件保障。乙方自愿报名参加甲方组织的夏令营，在营期间严格遵守夏令营纪律，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统一安排。
2. 在营期间，甲方负责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份。如发生意外伤害，由乙方自行向保险公司理赔。乙方往返夏令营举办地（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）与来源地（就读高校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）途中的人身意外保险，由乙方自行购买，甲方不承担此间的安全责任。
3. 乙方报名时须向甲方如实报告自身健康状况，不得隐瞒既往病史；在营期间身体如有任何不适或其它特殊情况，须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；非甲方组织不当，由乙方自发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乙方疾病、受伤以及经济损失等情况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4. 在营期间，乙方不得缺席或擅自活动；如有客观原因确需离营，须办理请假或退营手续，经甲方批准且获得乙方家长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，且请假外出期间或退营后一切安全责任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5. 在营期间，乙方须到甲方指定用餐地点就餐。如乙方因私外出就餐或食用个人购买食品出现腹泻、食物中毒等情况，责任自负。乙方不得有任何危及他人或自身安全的行为，如给他人或本人带来伤害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丙方同意乙方参加甲方夏令营活动，对上述安全责任完全知情，并自愿签署本协议。

7. 本协议自乙方报到时生效，离营时自动失效。乙方因私提前抵达或延后离开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8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执一份。

9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负责最终解释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:  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（盖章）  授权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乙方:  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丙方：  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